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1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及利息。

一、仲裁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以及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集团”）、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体育集团、强视传媒将在重整期间被剥离）与共青城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银创”）民间借贷纠纷事项，涉及金额为 70,000,000 元及利息。（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原控股子公司体育集团收到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裁决书[（2023）武仲裁字 000004422 号]获悉，2023 年 9 月 20 日，共青城银创向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对当代文体的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如下：

共青城银创申请仲裁当代文体合同纠纷一案，因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当代文体的破产重组，共青城银创已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共青城银创撤回对当代文体的仲裁申请。

经审查，仲裁庭决定同意共青城银创撤回其对当代文体的仲裁请求。

三、备查文件

裁决书 [（2023）武仲裁字 000004422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11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因转型发展需要，决定免去吴爱清先生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人选另有安排。除上述职务调整外，吴爱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裁等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6.70 万股（其中，315 万股为限制性股票），后续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交易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恺英网络”或“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51,096 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 2,152,517,634 股，下同）约 0.23%，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即 1,905,502,241 股）的 0.2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均为因 2015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得。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一、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 号），恺英网络为向王悦等 11 方购买相关资产而发行的 499,999,996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 676,799,996 股。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 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 40,705,882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190,3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 717,505,878 股。

本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总股本 717,505,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35,011,756 股。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 1,435,011,7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52,517,634 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152,517,634 股，限售股数为 247,015,393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 242,164,297 股，首发后限售股为 4,851,096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悦先生、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为取得林诗奕因 2015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承诺：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盈利补偿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悦先生、圣杯投资为 2015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 圣杯投资	承诺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承诺主体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王悦先生、圣杯投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先生、圣杯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5、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 2015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恺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201.79 万元、65,801.18 万元、98,621.19 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王悦先生、圣杯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涉及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51,096 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的约 0.23%，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即 1,905,502,241 股）的 0.2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总数	其中： 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悦	2,500,017	2,500,017		2,500,017	0	0.12%
			(833,339)				
2	圣杯投资	2,351,079	2,351,079		2,351,079	0	0.11%
			(783,693)				
合计		4,851,096	4,851,096 (1,617,032)		4,851,096	0	0.23%

注：（1）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17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分别以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表中“（）”内数字为该等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份数量。

（2）上述限售股中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数及其孳息股份，王悦先生和圣杯投资所获股份均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4）王悦先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2,500,017 股限售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圣杯投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2,351,079 股限售股中，1,695,551 股限售股存在质押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015,393	–	4,851,096	242,164,2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5,502,241	4,851,096	–	1,910,353,337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4,851,096	4,851,096	2,152,517,634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涉及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恺英网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分别于近日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65000114、GR202365000082，发证时间均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新疆煤电、新疆炭素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连续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2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571,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37,995,646 股的 44.98%。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30,639,320 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961,571,752 股的 23.99%，占公司总股本 2,137,995,646 股的 10.7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2,000,000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0.09%	补充质押
梁丰	是	2,000,000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0.09%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	–	–	–	–	0.75%	0.19%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86%	158,431,320	162,431,320	30.56%	7.60%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7%	68,208,000	68,208,000	29.62%	3.19%	0	0	0	0
南阳阔能	199,799,546	9.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98%	226,639,320	230,639,320	23.99%	10.79%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2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 增资金额：人民币 125,500 万元、7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和四川卓勤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分别增资 125,500 万元、7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四川紫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26,900 万元，四川卓勤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68,8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公司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1,4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注册地址	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峡一路 45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76,852.56 万元	负债合计	98,418.23 万元
		净资产	78,434.33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5.89 万元

2、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峡一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37,435.40 万元	负债合计	151,750.38 万元
		净资产	85,685.02 万元
营业收入	5,705.21 万元	净利润	345.05 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紫宸、四川卓勤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以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和四川卓勤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加强对四川紫宸、四川卓勤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5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冷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薛文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建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黄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凌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3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8。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8:30-12:00，13:00-17: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利

2、联系电话：025-83531005

3、联系传真：025-83479092（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邮箱：jsxt-ir@intfly.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73

2、投票简称：翔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股：　　股，股份性质：　　）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我本人）出席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冷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薛文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建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黄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凌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果股东未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三：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黄龙先生和周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另外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龙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英华达（